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1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詠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7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詠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詠傑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再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9至14、17、18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9、22、23頁）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

01 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應予准許。又本院前
02 以書面詢問受刑人，使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受刑
03 人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

04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
05 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界
06 限，即如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為拘役80日。

07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上開外部性界
08 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分別為毀損他人物品及非法持
09 有刀械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有間；犯罪時間分別為111
10 年11月27日、113年5月13日前之某時至113年5月13日，再參
11 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併考量刑
12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
13 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陳怡辰

23 附表：
24

編 號	1	2
罪 名	毀損他人物品	非法持有刀械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其餘罪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27日	113年5月13日前之某時至113年5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44、8234、8235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42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47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225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1日	113年10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47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225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15日	113年11月28日